

公司代码：688776

公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详见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张亚	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	吴常念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国光电气	6887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泞	无
电话	028-8437 0107	无
办公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星光西路117号	无
电子信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414,873,026.91	2,364,398,785.07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9,148,355.50	1,836,926,749.05	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50,819,120.93	437,413,773.41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3,324.41	47,588,870.87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6,907,697.44	43,354,036.45	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8,810.02	5,709,960.52	1,0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73	2.69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7	0.44	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7	0.44	6.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6.01	4.54	增加1.4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

					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9	55,045,218	55,045,218	55,045,218	无	0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0,160,815	10,160,815	10,160,815	无	0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2	5,870,693	5,870,693	5,870,69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3,373,242	0	0	无	0
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1,642,152	1,642,152	1,642,152	无	0
黄雁	境内自然人	1.1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无	0
邹丽群	境内自然人	0.99	1,071,182	0	0	无	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0.89	963,306	0	0	无	0
肖晓勇	境内自然人	0.64	691,391	0	0	无	0
郭三凤	境内自然人	0.59	634,7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